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在 2003 及 2004 年在實際上均達 97-100%，可是 2005 年之計劃目標竟低至 90%，原因為何？政府會否考慮提升計劃目標，以鼓勵充份發揮應有之效率。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 雖然在 2003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處理比率是 97% 至 100%，而在 2004 年則為 99% 至 100%，規劃署仍然把在 2005 年提供該等服務的計劃目標維持為 90%。規劃署訂定較為保守的工作表現指標，是因為《2004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所載的新規劃程序和做法，將與現行的程序和做法大不相同。

儘管如此，訂定較為保守的指標，並不表示我們不會盡力提升表現，這點可從我們在過去兩年的努力及成績加以印證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6.4.2005